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黃虹庭
電話：03-3322101#7575
傳真：03-3310590
電子信箱：1001550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90094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376735100E_109009404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請檢視相關規章或措施，避免同性婚姻的教職員工在申請婚姻、育兒津貼等遇到困難，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4098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0/15 07:32:16

人事室　109/10/15 07:50
1090006378　有附件